

本报讯（记者 解丽）2023年度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将于1月31日截止。市医保局提醒，请参保人员尽早办理参保缴费。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参保期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人员，缴费成功后，需等待满三个月才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无意愿或不具备条件继续参加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应及时到参保所在地社保所办理减员手续，避免扣款。

据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作为北京市兜底性医疗保障制度安排，主要覆盖了北京市户籍中无其他基本医疗保障的老年人、学生儿童、劳动年龄内居民以及在北京市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非在职非京籍大中专学生。市医保局表示，2023年度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将于1月31日截止，参保人当月办理参保次月办理缴费，税务部门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为每月5日至20日。同时，医保部门依据个人账户备案情况，自2022年12月起，每月底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含共济账户）缴纳。集中参保期参加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在规定缴费时间内（三个月）完成缴费的，享受待遇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北京青年报记者注意到，与往年相比，2023年个人缴费标准有所调整。其中，城乡老年人每人每年370元，学生儿童每人每年345元，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每年665元。与此同时，对应的财政补助也有新增，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上调为学生儿童每人每年1665元，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每年2295元，城乡老年人每人每年4290元。

据市税务局介绍，为了方便参保人员缴费，共开设银行APP缴费、银行协议（批量）扣款缴费、电子税务局缴费及银行柜台缴费四种方式。对于选择银行APP缴费方式的参保人，北京市邮储、北京、农商、浦发、中国银行APP用户可在缴费时间内，通过银行APP为本人或他人办理缴费业务。对于选择银行协议（批量）扣款方式的参保人，北京市邮储、北京、农商、交通、浦发、华夏、农业、建设、中信、招商、光大、民生、工商、中国银行支持该方式缴费，银行在每月扣款日自动完成扣款缴费。需新签订缴费协议的，可通过邮储、北京、农商、交通、浦发、华夏、中国银行办理。选择电子税务局缴费方式的参保人，其本人在缴费时间内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办理缴费。选择银行柜台查询缴费方式的参保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代办人需携带本人及参保人身份证，在规定缴费时间内到北京市邮储、北京、农商、交通、浦发、华夏、农业、建设、中信、招商、光大、民生银行办理缴费业务。

来源：北京青年报